

國立嘉義大學蘭花研發獎學金申請辦法

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4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及培育蘭花研發人才，促進國內蘭花產業發展，以奠定蘭花產業“世界第一”之根基，特設置『國立嘉義大學蘭花研發獎學金』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蘭花研發團隊，向產業界或私人募款成立之，存入本校校務基金，每年提撥二十萬元為原則，作為獎學金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凡就讀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，從事蘭花相關研究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，申請時間為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年每名**最高為壹拾萬元**，獲獎名額及金額由審查委員會審議之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，由本校農學院院長召集，會同蘭花研發團隊兩人及贊助者兩人共五人，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之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，向農學院辦公室繳交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)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